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夏季骑行服采购项目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军盾警安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江苏省盐城市

签订日期：2024年 5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盐城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军盾警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及合同价款

- 1.2.1 货物名称：夏季骑行服采购项目；
- 1.2.2 本合同总价为：￥2792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玖仟贰佰元人民币）。

1.3 货物明细内容（货物质量）及分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货到付款（票据齐全，并达到甲方验收要求）；
- 1.4.2 发票开具方式：略，根据甲方财务规定另行约定；

1.5 货物交付期限、质保期、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7天；乙方须在交货期内供货（送达）并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达到验收标准）。

- 1.5.2 质保期（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一年免费原厂质保（均须为原厂原件）。

- 1.5.3 交付地点：江苏盐城；

1.5.4 交付方式：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

1.5.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30%作为预付款，交货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余款于一年后无质量服务问题无息支付。

1.6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1.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396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6.2 乙方信用报告为 AA 评级及以上的，免收履约保证金（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乙方的信用报告应满足盐城市信用办《关于执行〈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落实信用报告互认互用的通知》（盐信用办〔2021〕16 号）规定，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站可查实。

1.6.3 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6.3 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交货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未严格履行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全额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作为预定的损害赔偿而非罚款）。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约定日期（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或时间）7 个工作日的或乙方三次以上未严格履行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采购文件对乙方违约行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

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盐城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 2024.5.2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马玉秀

联系电话： 13218489190

约定送达地址： 南京五福里1号

经核对，此合同与报批合同无误。
责任人：吴江生 日期：5.22